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1140725 修訂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3.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1.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3.1.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1.1.3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者，不在此限。

3.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1.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3.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3.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3.1.2.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3.1.2.6 該個體受 3.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3.1.2.7 於 3.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

3.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3.1.3.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 3.1.3.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1.3.3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3.1.3.4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3.2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相關法令定義，係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3.2.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3.2.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3.2.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2.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3.2.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2.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2.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2.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3.2.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2.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3.2.7 雖具有前列 3.2.4 至 3.2.6 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3.2.8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
 - 3.2.9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3.2.9.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3.2.9.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2.9.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四、內容

- 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1 資金之融通：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4.1.2 背書與保證：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4.1.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2.1 銷貨
 - 4.2.1.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4.2.1.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2.2 進貨
 - 4.2.2.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訂定悉依合格廠商之報價進行比價及議價決定。
 - 4.2.2.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廠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2.3 其他交易：係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採購相關辦法辦理。
 - 4.2.4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4.2.5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預計交易金額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4.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4.2.8 前項 4.2.6 及 4.2.7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 4.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4.4 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總經理、董事長核決酌予降低利潤，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經總經理、董事長核決予以適度放寬。
- 4.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4.6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7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應揭露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經權責主管覆核，並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4.9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再經權責主管簽核。
- 4.10 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做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4.11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則依國際會計準則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辦理。
- 4.12 應定期編制及更新對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轉投資事業係指其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 4.13 定期編制及更新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應收款項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4.14 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是否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做適當處理。

五、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